

彰化縣地政士公會 會刊 第404期

目 錄	作者/出處	頁
會務報導	會刊編輯委員會	2
判解新訊	會刊編輯委員會	6
函釋、法規新訊	會刊編輯委員會	9

發行：彰化縣地政士公會 理事長 蔡文鎮
編輯：會刊編輯委員會
主任委員：陳冠志
副主任委員：陳碧珊
會址：彰化縣員林市惠明街 278 號
電話：(04)835-2525 傳真：(04)833-7725
網址：<http://www.chcland.org.tw>
LINE ID: chcland.org

會務報導

- 113/12/02 本會假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3 樓簡報室舉辦本會 113 年度第 7 次會員教育講習。
- 113/12/02 本會假彰化縣稅務局旁停車場、彰化捐血站、員林捐血室 3 地舉辦「房地打詐 地政有愛」全國捐血活動。
- 113/12/02 會員林公宗偉先生往生告別式，本會除致花圈一對敬表哀悼之意，依婚喪禮儀辦法致奠儀金，並由蔡理事長文鎮、詹常務理事智淵、林理事美蘭及林理事邦明前往參加往生告別式。
- 113/12/03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許孟庭女士申請換發地政士開業執照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辦理，請貴所依規定辦理，請查照。
- 113/12/04 行文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為推薦本會第 11 屆理監事參選人之登記，請查照。
- 113/12/04 內政部假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第 18 樓第 5 會議室舉辦「開業地政士、執行仲介或代銷業務之經紀人及經紀營業員防詐宣導說明會」，由蔡理事長文鎮出席參加。
- 113/12/06 彰化縣政府副知地政士林宗偉因死亡業辦理註銷登記案，請貴所勿受理以該地政士名義申請之土地登記、測量案件，請查照。
- 113/12/09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函檢送 113 年房屋稅新制系列宣導電子檔 3 份，請協助於貴會網站、FB 粉絲專頁、LINE 群組、電子字幕機或 LED 電視牆等管道廣為宣傳，請查照。
- 113/12/10 彰化縣政府函檢送 114 年度「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及「地政電傳資訊系統」e 化操作研習班資訊及課程表(如附件)，請貴公會協助轉知會員踴躍參加，請查照。
- 113/12/12 彰化縣政府函「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 1 條、第 2 條、第 20 條條文，業經內政部 113 年 11 月 28 日台內地字第 1130266638 號令修正發布，檢送修正條文資料 1 份，請查照。
- 113/12/12 逢甲大學函檢送本校 114 學年度「建設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招生 Edm 暨學程介紹，敬請惠予協助公告，並鼓勵所屬踴躍報考。
- 113/12/13 本會舉辦 113 年度會員暨眷屬聯誼旅遊活動「紅螞蟻生態之旅」。
- 113/12/16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彭維錠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8 年 1 月 7 日及換新執照，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3/12/16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陳志雄地政士申請僱用楊子麗女士、林君翰先生為登記助理員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29 條等相關規定，予以備查，請查照。
- 113/12/16 社團法人台中市地政士公會函本會擬訂於 114 年 1 月 3 日(五)晚上及 1 月 4 日(六)上午，假凌群大樓教育訓練教室舉辦總計 6 小時之地政士專業研習課程，敬請會員依說明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 113/12/17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函本校學習指導中心開設「不動產估價師 18 學分班」與「地政士 12 學分班」，敬請惠予公告並鼓勵所屬報名參加，請查照。
- 113/12/17 行文彰化縣政府(地政處)本會會員曹明義地政士申請僱傭張麗惠女士、劉麗如女士為登記助理員，請 鑒核。
- 113/12/17 通知參加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第 12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典禮活動
【113/12/26(四)16:20 台北國軍英雄館 1 樓宴會廳】
- 113/12/18 全聯會轉知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函本公司將於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上午 11 時標售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委託之 113 年度第 111 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一批(明細詳標售公告)，請貴會協助轉知各會員，並請踴躍參加投標，請查照。

- 113/12/18 全聯會轉知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函本公司將於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上午 11 時標售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委託之 113 年度第 701 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一批(明細詳標售公告)，請貴會協助轉知各會員，並請踴躍參加投標，請查照。
- 113/12/18 全聯會轉知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函本公司南部分公司將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11 時標售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委託標售之(第 54 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一批，請貴會協助轉知各直轄市、縣市同業公會，並請踴躍參加投標，請查照。
- 113/12/18 全聯會轉知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部分公司函本公司將於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上午 11 時標售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委託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一批(明細詳標售公告)，請貴會協助轉知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並請踴躍參加投標，請查照。
- 113/12/18 全聯會轉知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函有關貴會函詢經由法院變賣共有物所涉土地增值稅課徵疑義一案，赴請查照。
- 113/12/18 全聯會轉知內政部函為保障不動產交易安全，請轉知所屬會員協助提醒民眾，經我駐外館處驗證之海外授權書勿自行變造塗改其內容，請查照。
- 113/12/18 全聯會轉知內政部函「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 1 條、第 2 條、第 20 條條文，業經本部 113 年 11 月 28 日台內地字第 1130266638 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請查照。
- 113/12/18 全聯會轉知內政部函轉知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伊斯蘭國與基地組織制裁委員會制裁名單更新訊息，已刊登於本部地政司網站防制洗錢專區(<https://www.land.moi.gov.tw/chhtml/news/91>)，請轉知地方公會通知所屬會員。
- 113/12/18 全聯會轉知內政部函檢送 113 年度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業務非現地(書面)查核主要缺失 1 份，請轉知各地方公會轉知所屬會員注意及避免相同缺失，請查照。
- 113/12/18 全聯會轉知內政部函法務部以 113 年 12 月 3 日法令字第 11304546830 號令修正發布「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範圍認定標準」，已刊登於本部地政司網站防制洗錢專區(<https://www.land.moi.gov.tw/chhtml/news/91>)，請查照並轉知地方公會通知所屬會員。
- 113/12/18 全聯會轉知東海大學函檢送本校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專班(以下簡稱 EMBA)於 114 學年度新增「不動產經營管理組」之招生簡章及說明會報名資訊，敬請貴會惠予協助公告並鼓勵所屬會員踴躍報名為荷。
- 113/12/18 通知參加台中市地政學會第二十三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暨聯歡晚會
【114/01/02(四)16:30 菊園日本料理婚宴會館 2F 時尚華漾廳】
- 113/12/19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家事法庭函，請推薦貴會所屬地政士(至少三名)擔任被繼承人陳錫煒之遺產管理人，請查照。
- 113/12/19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家事法庭函，請推薦貴會所屬地政士(至少三名)擔任被繼承人游炳昆之遺產管理人，請查照。
- 113/12/2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家事法庭函通知，請推薦貴會地政士中有意願擔任相對人張啓忠(亡)遺產管理人之人選，請查照惠覆。
- 113/12/20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劉惠美-正光代書地政士事務所檢附變更後(名稱及地址變更)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下稱本計畫及處理方法)1 份報請備查，符合相關規定，予以備查，請查照。
- 113/12/23 中國文化大學函本校推廣教育部開設「不動產估價師學分班(實體/遠距)」，即日起開始招生，提供從業人員最惠價，敬請惠予公告並鼓勵參訓，至紉公誼，實感

德便。

- 113/12/23 彰化縣政府函內政部製作「不動產買賣交易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規定」懶人包，請協助宣導並轉知會員多加下載運用，請查照。
- 113/12/23 中華民國不動產聯盟總會函轉知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發布修訂「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四號公報」第一項「營造或施工費標準表」，敬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 113/12/23 全聯會轉知內政部函本部製作「不動產買賣交易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規定」懶人包，請惠予協助宣導並轉知所屬。
- 113/12/23 全聯會轉知桃園市政府文化局函僅訂於 114 年 2 月 1 日停止收受本市「查詢開發範圍有無位於環境敏感地區」類型公文一事，詳如說明，請查照。
- 113/12/23 全聯會轉知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部分公司函本公司將於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上午 11 時標售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委託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一批(明細詳標售公告)，請貴會協助轉知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並請踴躍參加投標，請查照。
- 113/12/23 全聯會轉知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部分公司函本公司將於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上午 11 時標售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委託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一批(明細詳標售公告)，請貴會協助轉知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並請踴躍參加投標，請查照。
- 113/12/23 全聯會轉知內政部函為深化全民識詐能力，提升民眾防詐意識，降低被害風險，本部警政署提供「冷靜想想訪詐系列」及「詐騙套路來解密系列」宣導影片網址連結一覽表 1 案，請轉知所屬單位運用、推播該等宣導影片；各類別公會全國聯合會並請轉知會員協助宣導推播，請查照。
- 113/12/23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檢送本會 113 年 12 月 12 日第 10 屆第 12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附件 1)、第 10 屆第 12 次監事會議(附件 2)紀錄各 1 份，敬請惠予查照。
- 113/12/23 行文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家事法庭、陳昭明地政士，茲推薦本會陳昭明地政士擔任被繼承人陳錫煒之遺產管理人之人選，如說明，請查照。
- 113/12/23 行文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家事法庭、陳昭明地政士，茲推薦本會陳昭明地政士擔任被繼承人游炳昆之遺產管理人之人選，如說明，請查照。
- 113/12/23 彰化縣政府舉行「改造彰化，Continue」縣長就職 6 周年記者會，由蔡理事長文鎮出席參加。
- 113/12/24 全聯會轉知新北市瑞芳地政士事務所函本所自 114 年 1 月 6 日(星期一)起搬遷至本市瑞芳區一坑路 43 號(新北市瑞芳國民小學千禧樓 5 樓)辦公，服務電話：(02)24974106，敬請繼續賜教，請查照。
- 113/12/24 全聯會轉知內政部函「洗錢防制法第十一條第六項非信託業之受託人資訊申報更新申報及信託地位揭露辦法」，業經法務部於 113 年 11 月 25 日以法令字第 11304546200 號令訂定發布(如附件公報資料)，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 113/12/24 全聯會轉知桃園市政府水務局函有關本市境內山坡地範圍查詢作業，謹訂於 114 年 2 月 1 日起停止收受本市全區非山坡地範圍查詢公文一事，詳如說明，請查照。
- 113/12/24 行文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家事法庭、莊谷中地政士，茲推薦本會莊谷中地政士擔任被繼承人張啓忠之遺產管理人之人選，如說明，請查照。
- 113/12/25 通知參加宜蘭縣地政士公會第十三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暨第十三屆理監事選舉及理事長交接聯誼晚會【114/01/24(五)17:00 金樽廣場】
- 113/12/26 通知參加新竹市地政士公會第七屆第一次會員大會【114/01/09(四)17:00 華麗風采宴會館維多利亞廳】
- 113/12/26 行文詳如出(列)席人員召開本會第十二屆委員會會議【114/01/07(二)16:00 溪湖

【鎮黨鮮食料理】

- 113/12/26 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第 12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典禮活動，由蔡理事長文鎮、蕭理事琬宸及黃監事楚芸出席參加。
- 113/12/30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本會舉行第 11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以及第 11 屆第 1 次理事會、第 11 屆第 1 次監事會(選舉第 11 屆理事、監事及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副理事長、監事會召集人、理事長等)，有關會議詳情說明如後，請屆時出席參加。
- 113/12/30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檢送本會第 10 屆第 12 次地政士簽證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1 份(如附件 1)，如說明，請查照。
- 113/12/30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會員劉惠美申請地政士事務所名稱及地址變更備查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9 條等規定，予以事務所名稱及地址變更備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3/12/30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會員曹明義地政士申請僱用張麗惠女士、劉麗如女士為登記助理員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29 條等相關規定，予以備查，請查照。
- 113/12/3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家事法庭函，請推薦貴會所屬地政士(至少三名)擔任被繼承人陳錫煒之遺產管理人，請查照。
- 113/12/3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家事法庭函，請推薦貴會所屬地政士(至少三名)擔任被繼承人詹玉蘭之遺產管理人，請查照。
- 113/12/3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家事法庭函，請推薦貴會所屬地政士(至少三名)擔任被繼承人張崇瑞之遺產管理人，請查照。
- 113/12/30 彰化縣政府函檢送本府 113 年度第 3 次標售縣有非公用房地公告及清冊各 1 份，請惠予協助張貼公告周知，請查照。
- 113/12/30 彰化縣政府函本府公告 113 年度第 1 次本縣縣有非公用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 1 案，訂於明(114)年 1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整於本府 3 樓簡報室當眾開標，茲檢送招標公告及土地清冊 1 份，請惠予協助張貼公告周知，請查照。
- 113/12/30 彰化縣政府函「洗錢防制法第十一條第六項非信託業之受託人資訊申報更新申報及信託地位揭露辦法」，業經法務部於 113 年 11 月 25 日以法令字第 11304546200 號令訂定發布(如附件公報資料)，請查照。
- 113/12/31 通知參加花蓮縣地政士公會第 12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114/01/17(五)17:30 花蓮美侖大飯店】
- 113/12/31 行文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家事法庭、陳昭明地政士，茲推薦本會陳昭明地政士擔任被繼承人陳錫煒之遺產管理人之人選，如說明，請查照。
- 113/12/31 行文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家事法庭、林茗檀地政士，茲推薦本會林茗檀地政士擔任被繼承人詹玉蘭之遺產管理人之人選，如說明，請查照。
- 113/12/31 行文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家事法庭、林茗檀地政士，茲推薦本會林茗檀地政士擔任被繼承人張崇瑞之遺產管理人之人選，如說明，請查照。

判 解 新 訊



借名登記委任關係存在事實之一造，於他造未自認下，須就此項利己事實證明至使法院就其存在達到確信之程度，始可謂已盡舉證行為責任。而就財產出資或持有他人財產證明文件之原因，原屬多端，非謂有此情形，即可認當事人有成立借名契約之合意

裁判字號：113 年度重上字第 34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3 年 11 月 06 日

要 旨：所謂借名登記，指當事人約定一方將自己之財產以他方名義登記，而仍由自己管理、使用、處分，他方允就該財產為出名登記之契約，是出名人與借名者間應有借名登記之意思表示合致，始能成立借名登記契約。又主張有借名登記關係存在之原告，就契約之成立生效應負舉證之責。且主張有借名登記委任關係存在事實之一造，於他造未自認下，須就此項利己事實證明至使法院就其存在達到確信之程度，始可謂已盡其依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前段規定之舉證行為責任。而就財產出資或持有他人財產證明文件之原因，原屬多端，非謂有此情形，即可認當事人有成立借名契約之合意。

債權讓與之通知係債權讓與對債務人發生效力之對抗要件，而非債權讓與行為之生效要件，故不論將來債權讓與或現實已存在之債權讓與，均應通知債務人，受讓人始得對債務人主張債權

裁判字號：113 年度台上字第 1645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要 旨：債權之讓與，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對債務人不生效力，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該通知係債權讓與對債務人發生效力之對抗要件，而非債權讓與行為之生效要件。故不論將來債權讓與或現實已存在之債權讓與，均應通知債務人，受讓人始得對債務人主張債權。此外，既判力之客觀範圍，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係以訴訟標的法律關係經裁判者為限。倘當事人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或其他必要之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審判長應即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令其敘明或補充之，以賦予當事人適當及完全辯論之機會，並特定審判之對象範圍、明確兩造攻擊或防禦之目標、預告判決既判力之客觀範圍，且於當事人就同一紛爭提起後訴訟時，判斷有無重複起訴或為判決既判力所及。

民法第 490 條第 1 項及第 505 條第 1 項有關承攬報酬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規定，並不具強制性，若當事人間另有合意，或承攬報酬依其性質並非全部於工作完成時即能請求，則應解為不受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規定之限制

裁判字號：113 年度台上字第 1703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要 旨：民法第 490 條第 1 項及第 505 條第 1 項有關承攬報酬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規定，並不具強制性，若當事人間另有合意，或承攬人之承攬報酬依其性質並非全部於工作完成時即能請求，則應解為不受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規定之限

制。

所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被害人是否受有實際損害，應視其財產總額有無減少而定

裁判字號：113 年度台上字第 1850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要 旨：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被害人是否受有實際損害，應視其財產總額有無減少而定。當事人與鄰地所有人間就土地界址發生爭議，是否必然使其受有農舍、擋土牆、遮雨棚本身價值及拆除費用之損害，凡此影響當事人有無損害及損害金額之認定，非無再予研求之餘地。原審未遑詳究，遽謂當事人所受損害，於其因機關鑑界錯誤而越界建築時即已發生，自有可議。

權利之行使，不得違反公共利益或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倘權利之行使，自己所得利益極少而他人及國家社會所受之損失甚大，非不得視為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

裁判字號：113 年度台上字第 2017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要 旨：權利之行使，不得違反公共利益或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而行使權利，是否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應就權利人因權利行使所能取得之利益，與他人及國家社會因其權利行使所受之損失，比較衡量以定之。倘權利之行使，自己所得利益極少而他人及國家社會所受之損失甚大，非不得視為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

出賣人同一土地出賣數次，無論發生先後，買受人之法律地位平等，因買賣而占有土地之人，倘其債權不具物權效之要件，對於同因買賣而取得該土地所有權者，仍屬無權占有

裁判字號：113 年度台上字第 2037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要 旨：出賣人同一土地出賣數次，無論發生先後，買受人之法律地位平等，因買賣而占有土地之人，倘其債權不具物權效之要件，對於同因買賣而取得該土地所有權者，仍屬無權占有，僅於取得土地所有權之買受人明知或可得而知占有實況及其權源，仍違反誠信原則、公共利益，或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行使其物上請求權之情形，始得予以適當限制。而是否明知或可得而知前買受人據為占有之債權契約及所發生物權效要件、效果如何，不得僅憑占有實況逕為認定。

贈與人依民法第 416 條規定撤銷贈與，不以受贈人對贈與人之故意侵害行為已受刑事判決有罪為要件，惟仍以受贈人之故意侵害行為，該當刑法構成要件為必要

裁判字號：113 年度上字第 554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3 年 11 月 06 日

要 旨：民法第 416 條規定，受贈人對於贈與人、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二親等內姻親，有故意侵害之行為，依刑法有處罰之明文者，贈與人得撤銷其贈與。同法第 419 條規定，贈與撤銷後，贈與人得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

，請求返還贈與物。贈與人依民法第 416 條規定撤銷贈與，不以受贈人對贈與人之故意侵害行為已受刑事判決有罪為要件，惟仍以受贈人之故意侵害行為，該當刑法構成要件為必要。相對人對身為父親之行為人有故意傷害、強制等家暴情節，縱使無法證明有成傷，亦該當於刑法之故意侵害行為，故行為人依民法第 416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419 條第 1 項規定，為撤銷贈與土地及房屋之意思表示為有理由。



函釋、法規新訊

令釋所得稅法第 17 條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視為非自有房屋適用要件規定

發文單位：財政部

發文字號：台財稅 字第 1130465675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3 年 12 月 03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 第 30 卷 226 期

要 旨：令釋所得稅法第 17 條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視為非自有房屋適用要件規定

全文內容：一、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之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但書規定，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有房屋者，指該等人租屋期間在中華民國境內有房屋，或有以設定地上權方式之房屋使用權者。但該等人有下列情形之房屋，視為非其自有房屋，納稅義務人應於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詳附件）供稅捐稽徵機關核認：

- （一）經政府公告拆遷或依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張貼危險標誌之房屋。
- （二）已毀損面積占整棟面積達 5 成，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必須修復始能使用之房屋。
- （三）繼承取得共有房屋且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持分合計非全部。
- （四）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因就業、就學、就醫因素而需異地租屋，且合計僅有前 3 款以外之 1 屋（含共有房屋），供其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
- （五）納稅義務人符合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分居得各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之認定標準第 2 條規定，與配偶各自辦理結算申報，其配偶之自有房屋。

二、納稅義務人依前點規定申報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經稅捐稽徵機關查明有藉法律形式或其他安排，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情事者，不適用之。

函請釋示有關曾任公證人，現職為提存所主任，得否兼充公證人之疑義一案

發文單位：司法院

發文字號：院台廳民三 字第 1139021933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3 年 12 月 04 日

資料來源：自司法院網站選擇編輯

主 旨：貴院轉陳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函請釋示有關曾任公證人，現職為提存所主任，得否兼充公證人之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一、復貴院 113 年 11 月 12 日院高文速字第 1130042023 號函。

二、按「法院之公證人，得由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法官或具有第 1 項資格之司法事務官兼充之。」公證法第 22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有關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所詢提存所主任得否兼充公證人乙事，請依前開規定辦理。

內政部公告辦理 114 年度不動產經紀營業員登錄及發證作業事項之受託機構

發文單位：內政部

發文字號：台內地 字第 1130267201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 第 30 卷 239 期

主 旨：本部委託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及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 114 年度不動產經紀營業員登錄及發證作業事項，委託期間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依 據：一、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13 條第 2 項、第 3 項。
二、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項。

公告事項：一、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13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認可之機構、團體舉辦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訓練合格或不動產經紀人考試及格，並向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團體登錄及領有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證明者，得充任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前項經紀營業員訓練不得少於 30 個小時，其證明有效期限為 4 年，期滿時，經紀營業員應檢附完成訓練 20 個小時以上之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團體重新辦理登錄。」

二、本部爰依前揭規定，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委託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及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 114 年度不動產經紀營業員登錄及發證作業事項。

